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孟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m92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30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449605_109D2074700-01.odt、1092449605_109D2074701-01.pdf、
1092449605_109D2074702-01.PDF、1092449605_109D2074703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
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
條、第6條、第24條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2月20日以
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